

上海儿童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儿童博物馆学术管理及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规范学术工作制度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水平，推动学术研究工作的开展，特设立“上海儿童博物馆学术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“儿博馆”)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儿博馆学术咨询、评议、评审和评定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儿博馆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9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7名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为三年，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因工作或人事变动，可作适当调整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理事长提名，委员由主任提名，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理事长聘任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熟悉所在专业的学术状况和学术发展动态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在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。如工作需要，可邀请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。重要学术事项及相关议题，可外聘专家顾问，参与咨询、评议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儿博馆研究室承担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审议儿博馆业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

划。

第十一条 审议儿博馆重点科研项目立项和业务工作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对儿博馆重点课题、重要展览项目和出版物等进行学术审核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儿博馆的科研成果，对专业人员提交的研究成果或完成的专业项目做出学术评价。

第十四条 对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（文博系列）的送审材料作出评审意见；对拟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拟调整中高级专业技术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（文博系列）作出考核意见，供考核领导小组参考。

第十五条 对涉及科研、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、决策咨询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，可设置专门工作小组。

第十七条 完成儿博馆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或学术任务。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八条 权利

（一）在学术委员会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
（三）对相关当事人提出复议后有表示赞同或反对复议的权利，并且有参与复议的权利；

（四）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权（具体的档案调阅须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和程序办理）。

第十九条 义务

- (一) 提出开展相关科研和学术活动等方面的建议；
- (二) 努力推动学术研究，积极参与对内对外的学术交流活动；
- (三) 积极参与各项工作，并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保密；
- (四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。

第五章 议事规程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议案，须有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，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业务工作。若工作需要，可由主任或副主任临时召集会议。会议前由召集人提出会议议题，各委员做好讨论准备。

第二十四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方案，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交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进行复议：(一) 相关当事人提出复议，并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的；(二) 理事会会议认为需要复议的决定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议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缺席时，由副主任主持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，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请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讨论通过颁布实施。